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長遴選辦法

109年6月30日10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續開)通過  
教育部109年9月4日臺教人(二)字第1090114865號書函備查

第一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校長遴選，依據大學法第九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之規定，訂定本校校長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或續任確定不通過後二個月內，應依本辦法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

遴委會委員由二十一人組成，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不足一人以一人計，各類成員之人數與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代表九人：包含教師代表七人、行政及教研人員代表一人、學生代表一人。

其中教師代表，每一學院至多一人。

(一) 教師代表七人：由各學院及體育室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互選二至三名候選人，任一性別候選人至少一人，送請校務會議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票選之，每人至多圈選三名。教師代表送請校務會議推選前之選舉作業，由各學院(室)分別辦理之。

(二) 行政及教研人員代表一人：由本校編制內職員、駐警、技工、工友、稀少性科技人員、助教、教官、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互選三名候選人，任一性別候選人至少一人，送請校務會議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產生之。行政及教研人員代表送請校務會議推選前之選舉作業，由人事室辦理之。

(三) 學生代表一人：由學生會及學生議會共同推薦三名候選人，任一性別候選人至少一人，送請校務會議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產生之。學生代表送請校務會議前之推選作業，由學生會及學生議會共同辦理之。

二、校友代表三人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

(一) 校友代表三人：由本校校友總會推薦三名校友代表候選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各學院及體育室推薦校友代表候選人至多一名，送請校務會議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票選之，每人至多圈選一名。校友代表候選人推選事宜由校友服務暨實習就業中心辦理。

(二) 社會公正人士六人：由各學院及體育室推薦候選人一至二名，如為二名任

一性別候選人至少一人、送請校務會議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票選之，每人至多圈選二名。

(三) 本校現職專任教職員工及在學學生，不得被提名為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本校校友不得被提名為社會公正人士。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由本校報請教育部遴派，任一性別至少一人。

前項選舉或遴派產生之各類代表，任一性別代表不得少於該類代表三分之一，不足一人以一人計。各類代表應酌列任一性別候補委員各一至四名，但行政及教研人員代表或學生代表未有任一性別候補委員，得不列該性別之候補委員；各類代表出缺時，由候補委員按得票數高低順序遞補，候補委員遞補時應符合性別比例規定，以遞補不足額之性別為優先，惟其中學校代表仍須符合每一學院至多一人之原則。

各類別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時，如為學校代表，原則由當事人抽籤決定，學校代表之當事人不在場時及如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則由校務會議主席或指定代理人代為抽籤決定；惟如該類代表任一性別委員未達三分之一時，則由該不足額性別之候選人優先當選，無須再予抽籤。

教職員全時出國講學、全時進修研究、赴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休假研究或留職停薪期間，不得擔任遴委會代表。

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本校之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

依第二項規定推薦之學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資料，各學院(室)及負責單位至遲應於校務會議召開前十二日送交人事室，逾期未繳交者，視為放棄推薦。學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之候選人資料，應於校務會議推選前五日提供校務會議代表參考。

遴委會成立後應公告委員名單。

第三條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 一、決定校長候選人產生方式。
- 二、決定校長遴選程序。
- 三、審核校長候選人資格。
- 四、選定校長人選由本校報請教育部聘任。
- 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遴委會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校長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本校應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委會執行第一項所定任務。

工作小組置五至七人，成員由遴委會委員互選產生並推選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另置人事室主任為執行秘書，工作人員若干人，由人事室及其他單位人員兼任。

工作小組應協助遴委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遴選作業細則性規定之擬訂。
- 二、校長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
- 三、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資訊揭露與利益迴避事宜。
- 四、遴選程序進行。
- 五、法規諮詢。
- 六、其他遴委會所提協助事項。

遴委會成立前，執行秘書應先行彙整擬提供遴委會委員必要的遴選資訊（包含遴選作業流程、遴選應注意事項、相關法規釋例等）；遴委會成立後，由工作小組召集人召開工作小組會議，遴委會並視需要訂定遴委會作業細則相關規定程序，協助遴委會辦理校長遴選相關事項。

第四條 本校應於聘任遴委會委員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

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迴避委員不計入應迴避決議案之出席及決議人數。

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第五條 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

-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
  - 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
  - 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 五、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 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委會揭露：
- 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六、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有前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露。

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委會揭露。

第六條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

遴委會委員有依前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三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前條第四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委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遴委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委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本校轉請遴委會議決；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委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遴委會委員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按身分別由本校依第二條訂定之遞補方式規定遞補之。

第七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遴委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遴委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

第八條 遴委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 一、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與第四款規定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人選。
- 二、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 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議決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

第九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有關法律（令）之規定，且未有任用限制之情事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具崇高的教育理念及行政能力。
- 二、具公認的學術成就或專業聲望。
- 三、具高尚品德情操。
- 四、具前瞻性之高等技職教育理念，並充分尊重學術自由。
- 五、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及營利單位等利益。如已兼任上述相關機構職務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辭去兼職，就任校長期間亦不得兼任。

第十條 校長候選人以公開徵求方式辦理，並接受推薦，公開徵求及推薦期間以一個月為原則，候選人至少須達三人以上，推薦方式如下：

- 一、由本校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十人以上連署推薦。
- 二、其他國內、外大學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專任助理教授（含助理研究員）以上之教師或研究人員十五人以上連署推薦。
- 三、本校校友二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前項候選人之推薦連署，每人至多連署推薦二名候選人。同時為三人以上連署時，其所有連署無效。

遴委會委員不得以個人名義參與任何連署活動。

被推薦人數未達三人時，得經遴委會之決議，重新辦理徵求推薦，其期間以不逾十五日為原則，各次公告期間所有被推薦人員得合併辦理資格審查。已通過者資格予以保留。

第十一條 校長遴選作業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徵求推薦候選人：遴委會應於組成後向各界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推薦人應先徵詢被推薦人參選之意願並提供被推薦人之基本資料、學歷、經歷、著作或發明目錄、各項學術獎勵、榮譽事蹟及推薦理由等資料。
- 二、資格審查：遴委會應對校長候選人進行書面資格審查，必要時得進行訪

談。經審查後，遴委會應向全校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

三、辦理治校理念說明會：遴委會應於公告候選人名單後一個月內舉辦校長候選人之治校理念說明會，邀請校長候選人向全校說明其治校理念。

四、行使同意權：

(一) 遴委會應就校長候選人，由本校編制內專任舊制助教、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相當講師職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進行無記名投票，針對個別候選人行使同意權。行使同意權時，教師應親自為之，不得委託他人代理。計票時，候選人以超過領票人二分之一同意為通過。對每一候選人選票之統計至票數達到通過或不通過門檻，即停止計票。

(二) 符合領票資格人數未達二分之一以上時，暫不開票，並應於五個工作日內另定投票日期通知未領票之選舉人投票，如另定投票日期達二次，領票人數仍未達二分之一時，則視為未獲通過門檻，逕依前條規定重新徵求或接受推薦校長候選人。

(三) 若第一次行使同意權投票無任何候選人通過門檻，應於十五日內再行使一次同意權投票，若仍未通過或通過之候選人未達二人時，則保留已獲通過候選人之資格，再依前條規定再次徵求或接受推薦校長候選人，並依本條各款規定之程序辦理遴選，至另行選出之候選人併同保留資格之候選人達二人以上為止。

(四) 依第二目及前目再次徵求或接受推薦校長候選人，原未通過門檻之候選人，得再次被推薦。

五、決定校長人選：遴委會應於教師完成行使同意權後二個月內召開會議，綜合各項意見及資料審查結果，邀請經行使同意權通過之校長候選人，就其治校理念進行說明與詢答後，由遴委會遴選一位校長適當人選，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第十二條 校長候選人於遴選期間，不得從事任何違法競選活動，違者經查證屬實，得經遴委會決議不予推薦。

第十三條 遴委會召集人為對外唯一發言人，其他委員不得對外發言。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遴委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

遴委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但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三條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本校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校務會議議決前，得視需要請遴委會到會說明。

遴委會經本校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解散後，應於二個月內重新組成遴委會。

第十五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遴委會及工作小組執行本辦法相關事項所需之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除依相關法令辦理外，授權由遴委會決議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